

##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以下①至③中的一种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响应（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城关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单位名称）的兰州市城关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专项服务项目第1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质量监督抽测专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9人，营业收入为18034.706506万元，资产总额为31372.2415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5日

注：

(1)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www.miit.gov.cn/zwgk/tzcg/ghjh/art/2020/art\\_109c65ea9acc43](https://www.miit.gov.cn/zwgk/tzcg/ghjh/art/2020/art_109c65ea9acc43)